**评标办法**

**一、评标委员会**

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成立，成员5人以上的单数。

**二、评审程序**

资格审查→符合性审查→综合评审。

**三、资格审查**

1、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：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，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。

3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4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符合性审查**

1、报价单填写了金额，且在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范围内;

2、报价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，并盖有单位公章;

3、投标文件内容、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**六、推荐中标人**

采购人将采取“一次平均接近法”原则。以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求算数平均值，最接近平均值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次低接近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以此类推，排序一至三位中标候选人。报价相同时，招标人将要求相同报价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，最终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，最终报价也相同时，则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。